

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5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
主场管理、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中星-HT-DL-15-20250429 项目文号: 贸凯展采字【2025】9号)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5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主场管理、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招标内容: 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5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主场管理、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2. 项目地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4. 标段划分: 详见附件。三个标段采用兼投不兼中,本次采购以单价 $\leq$ 最高限价的方式公开招标,按最终批复的项目预算总额据实支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厅、1.1、2.1、3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

(002)4.1、5.1、6.1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

(003)7.1、8.1、7.2、8.2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北厅、1.1、2.1、3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

设施费用代付工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三个标段中标候选人应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 否则应向招标人申请, 经过招标人综合审核且得分满60分以上(含60分), 并签订《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 成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后, 才能签订《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主场管理服务、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合同》。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条件或开展前45天内无法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 则视为不具备履约资质, 招标人可按规定与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2、申请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或参与招标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不能处于招标人黑名单内或停权处罚期内。
-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或展台设计服务或展览服务。
- 4、有5万平方米及以上展览的主场承建服务经验。需出具与展会主办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附合同中没有面积或展会题材的内容, 需展会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或展会官网发布面积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0024.1、5.1、6.1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同标段一;

(0037.1、8.1、7.2、8.2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4同标段一。

- 5、中投标人要有承接过大型机械展(2万平方米以上, 含2万平方米)的主场服务经验。需出具与展会主办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附合同中没有面积或展会题材的内容, 需展会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或展会官网发布面积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5月01日 09时00分到2025年05月10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地址：shzx1h@163.com）发送如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授权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2、投标人营业执照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以下内容之一：室内设计服务或展台设计服务或展览服务（复印件加盖公章）；3、申请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或参与招标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投标人，不能处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或招标人黑名单内或停权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4、招标文件工本费支付凭证；5、投标人的收件地址，收件人信息，邮箱地址。投标人在发送资料后应当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收到资料后将向投标人提供的邮箱发送PDF版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注意查收。注：招标文件工本费请支付至以下账户，并注明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5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主场管理、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公司名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税号：91310118630374816A地址电话：上海市宝山区地杰路58号1幢1层B区286室 021-64390000开户行及账号：农商行大柏树支行 32455208010177732招标文件工本费支付后，请将支付凭证、发票开票信息、发票种类、发至招标代理邮箱shzx1h@163.com。1) 供应商在发送资料后应当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收到资料后将向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发送PDF版的招标文件及工本费发票，供应商应注意查收。2) 以上证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纸质文件快递单位应在2025年5月26日下午14：30前将电子加密PDF文件发至shzx1h@163.com，纸质文件同步快递至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6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

七、其他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tme.cn”发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关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

联 系 人：胡老师

电 话：021-39880417

电子邮件：hurr@ctme.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高科西路524号3楼

联 系 人：汪琳 伍小月

电 话：50338362

电子邮件：shzx1h@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汪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4. 标段划分：

标段号	标段名称
001	北厅、1.1、2.1、3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
002	4.1、5.1、6.1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
003	7.1、8.1、7.2、8.2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

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响应)，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

我司郑重承诺具有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没有影响我司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且在处罚期内；
- (二)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在穗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等企业法人单位取消投标(响应)资格期内的。
- (三)在以往类似服务中有负面纪录，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或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两年内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 (四)联合体同时投标(响应)；
- (五)与其他的响应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彼此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我司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采购)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我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如若中标(中选)，我司承诺由于我司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司违约，我司将无条件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司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招标人(采购人)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司的报价被接受，我司保证遵守招标人(采购人)全部有关本项目的规定，对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招标人(采购人)按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 (一)我司保证报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我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或评审人员行贿。
- (三)我司保证依法依规、公平诚信参与本项目采购、完成签约和履约工作(若中标/中选)。

(四)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ftc.org.cn>)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fte.com>)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tme.cn>)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 承诺若我司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 招标人(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保证, 自愿接受招标人(采购人)不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若有), 我司中标(中选)资格无效或取消, 终止/解除与我司的合同, 禁止我司参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采购项目等任一种或多种处理。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响应)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